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在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2316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,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: 5票;

反对: 0票;

弃权:0票

监事会对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查并表决通过,发表审查意见如 下:

- (1)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(2)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;
- (3) 在提出本意见前,没有发现参与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